

落花生並未開放進口 僅 1225 公噸准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口

84/01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29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近日據報政府將開放落花生進口，純係誤傳，並非事實，呼籲落花生產地農民，不要聽信謠言，賤價求售，以免遭受無謂損失。

農委會指出，落花生現仍列為管制進口貨品，目前所核准將於 8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口之落花生乾莢果僅有 1,225 公噸，此部分係 83 年一期作辦理落花生契作，依規定農民未按契約繳交之數量，業者憑契作農會見證文件經農委會核准而進口。此微小進口量佔國內年產量僅 1% 餘，並不致於影響國內市場。

為維護農民之穩定收益，確保落花生產業之持續發展，希望農民對政府照顧農友之誠意要有信心，並盼踴躍參加落花生契作。